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与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核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综合授信与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综合授信与担保是在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一揽子授信与担保方案，有利于促进中核钛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同时提高审批效率。本次明确公司总体担保范围和额度，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谢青_____陈海峰_____徐阳光_____

2016 年 1 月 7 日